

有關本市國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子計畫三「公益教材申請計畫」-第2學期教材申請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/18 14:23:4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案件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當期通過開班審核之授課教師，可申請博幼或永齡教材。
 - (二) 申請博幼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8或18小時研習時數或認證。
 - (三) 申請永齡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永齡課程研習認證。
- 三、 旨揭案件申請方式如下：(如附件說明)
 - (一) 已完成當期開班核定。
 - (二) 公益教材補助申請頁面填報，教師資格及開班學生人數，例如：5年級數學班6位學生，可申請5年級或下修4年級教材6本(擇一，總數不得超過6本)，教師1本(教師部分學校申請過則會顯示不可再申請，故請將教師教材存放學校，供其他教師使用)。
 - (三) 各期國教署提供之經費有限，請承辦人於開班完成後盡快申請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四、 請有教材需求之學校，於開班核定後，至學習扶助110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(網址[G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10/](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10/))完成旨揭案件申請，並請於開班審核通過後至111年3月4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。
- 五、 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徐專責或周專責(電話：03-3126250分機213)。